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89,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89,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8,871	99.2206	235,017	0.7608	5,718	0.01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29,249	99.1571	是
2.02	选举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59,653	101.1979	是
2.03	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86,239	99.3416	是
2.04	选举代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99,047	99.0593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81,048	100.6197	是
3.02	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45,043	99.2082	是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31,853	99.165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4,997	94.9400	是
2.02	选举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15,401	107.1919	是
2.03	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1,987	96.0476	是
2.04	选举代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54,795	94.353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6,796	103.7207	是
3.02	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00,791	95.2469	是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7,601	94.990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鹤清、龚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陈元伦先生、代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亚光先生、陈震先生、陈云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元伦、陈云奎
战略与ESG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主任委员）、LI, SIMON XI-MING（李锡明）、代丽、郑亚光、陈震
提名委员会	陈震（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云奎（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聘任樊磊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匡通滔先生为公司CMC副总裁、生产中心副总裁，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史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WU DU（杜武）先生由于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岗位调整后专职负责公司商务拓展（BD）战略及管线合作事宜，推进管线对外授权与产业合作，助力公司商业化布局。WU DU（杜武）先生由于岗位调整，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辞去公司首席科技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WU DU（杜武）先生，男，1972年9月生，美国国籍，博士、博士后。曾任职于默克、PTC Therapeutics，2016年7月起任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

XINGHAI LI（李兴海），男，1963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先后在国内外医药研发机构从事研发相关工作。2015年3月-2026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首席科技官。

公司与WU DU（杜武）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对在公司工作期间，在其工作岗位接触或者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公司秘密成为公众信息或公司主动公开该公司秘密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发体系及完善的人才组织架构，拥有全球视野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上述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美国国籍，瑞典卡洛林斯卡医学院博士，美国礼来公司研究中心博士后，历任拜耳制药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法玛西亚公司临床研究专家、卫材制药美国研究中心研究部副主任、罗氏制药美国研究中心临床研究部副主任、美国Neuromed Pharmaceuticals，医学研究副总裁、拜耳制药亚太研究中心全球临床负责人、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开发与注册副总裁、石药制药集团首席医学官等，拥有全球丰富的新药研发及临床研究及管理经验。

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公司认定其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负责管理公司新药研发及临床业务。

调整前后名单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
本次调整后	YUANWEI CHEN（陈元伟）、LI, SIMON XI-MING（李锡明）、樊磊、匡通滔

四、其他

本次换届完成后，李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部分高管简历

樊磊，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至2006年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匡通滔，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担任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3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主管，2013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CMC副总裁。

刘杰，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史泽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四川彩地印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南光有限公司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11月担任海创药业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刘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历。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刘杰先生担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拥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董秘岗位实务工作经验，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会治理、内控合规、监管对接、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交易所各项上市监管规则，具备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与综合履职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过提名委员会对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全体委员认为刘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公司董事会已作出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在刘杰先生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前，暂由公司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合格证明、完成交易所备案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39.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亭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9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9,14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亭电气向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申请1,98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亭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7,48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6-009、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74,548.59
	负债总额	146,929.91	157,166.16
	资产净额	10,974.35	17,382.43
	营业收入	148,088.95	68,086.16
	净利润	3,897.78	6,000.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59.8131%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3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DPU64Y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518号		
注册资本	6,4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5.37	70,583.94
	负债总额	49,131.65	74,387.91
	资产净额	-2,876.28	-3,803.97
	营业收入	4,671.19	1,300.48
	净利润	-2,639.64	-927.69

注：东部超导股东中，致鼎兢业和致鼎慧忠为东部超导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东部超导新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对其股权本身就具有潜在的回购义务，故未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文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K3749TX5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报关业务；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20
	负债总额	1,254.94
	资产净额	289.2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0.74

注：芜湖金亭电气于2025年12月成立，无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债务人：芜湖金亭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④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⑦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8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89,14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43,30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6.5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9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提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5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受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